

福州市鼓楼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通知)

鼓烟花办〔2022〕1号

福州市鼓楼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监管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区直有关部门：

春节临近，烟花爆竹将进入经营销售旺季。为切实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93 号令）、《福州市烟花爆竹

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 2022 年春节期
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申禁限放区域、时间和烟花爆竹产品种类

（一）禁、限放区域和地点。根据《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鼓楼辖区均为限制燃放区域，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1. 文物保护单位；
2. 三坊七巷、朱紫坊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保护范围内；
3. 建（构）筑物内，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4. 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其周边一百米范围内；
5. 城市主次干道及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隧道及地下通道；
6.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
7.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8. 风景名胜区和林地、公共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9. 辖区福州屏东中学、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南区周边500米重点区域内；
10. 鼓楼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地点。

（二）禁、限放时间。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除夕、正月初一全天，农历腊月二十四、正月初二到初六、正月十五的六时至二十二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三）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种类。根据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允许在我区限放区销售和燃放的品种为：200响（含200响）以下爆竹及燃放高度不高于3米的低硫无硫环保小型烟花。

二、强化安全监管

我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于1月26日起正式开始销售。为确保安全，相关街镇、区烟花办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日常安全检查、巡查，严禁经营者擅自挪位，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1月28日前至少开展一轮安全检查，并持续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督促零售点切实做到“十个必须、十个严禁”，同时做好检查记录。区烟花办组织区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鼓楼公安分局、鼓楼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取缔无证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并加大对群众举报线索的查办力度，做到“有报必查、查实必罚”。区烟花办有关成员单位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罚决定通报相关单位，并抄报区烟花办。

三、加强宣传教育

(一)区烟花办任务:负责制定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工作方案,设计制作禁燃区标识、标语口号、宣传海报;督促各街镇、园区及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宣传、劝导工作;组织烟花爆竹经营从业单位认真观看学习《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宣传片。

(二)各街镇、园区任务: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宣传力量,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确保不留死角;在禁燃限放区域内落实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细化到各社区、居民小区、零散住宅楼,组织干部、志愿者在民俗民习节点(如祭灶、除夕、正月十五等)进行文明劝导,鼓励移风易俗,倡导经营使用电子鞭炮、礼花炮等安全环保的替代品;以社区为单位组织烟花爆竹违法燃放管理劝导队,强化网格化巡查工作,发挥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和群众监督举报作用,及时发现纠正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报送公安机关查处;组织应急管理办工作人员观看学习《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宣传片(网址:https://www.mem.gov.cn/kp/sgzn/wxp/201912/t20191210_342094.shtml)。

(三)相关部门任务:

1. 区教育局负责在区属中小学、幼儿园放寒假前和返校日部署做好未成年人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重

点强调《管理办法》关于限放区域限放时间规定，及我区限放区域限燃 200 响以下爆竹及燃放高度不高于 3 米的低硫无硫环保小型烟花、烟花爆竹的安全燃放知识。

2. 鼓楼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违法燃放行为查处，积极宣传违法违规案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网吧、酒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宣传工作。

3. 区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区管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重点宣传禁限放区域、限放品种、限放时间等规定。

4. 区城管局负责做好禁限放区域烟花爆竹的宣传及民俗民习节点的劝导工作。

5. 区房管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烟花爆竹宣传和劝导工作。

6. 禁燃点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禁燃点开展宣传、劝导工作，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出入口或者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燃放标志，明确具体范围并负责管护。

7. 区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以及新闻客户端等宣传渠道，大力开展《管理办法》及烟花爆竹各项规定宣传教育活动，督促本单位人员模范遵守禁限放规定，鼓励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积极参与所在街镇、社区安排的劝导工作。

四、落实信息报送

区烟花办各成员单位于 2 月 15 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区烟花

办，区卫健局、鼓楼消防救援大队还应于除夕、初一、十五次日报送当天统计数字，正月上班第一天上午报送前段时间统计数字。

请各街镇、园区和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公安分局、鼓楼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于2022年1月25日前报送2022年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具体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昱臣，电话：87511857、13358269257，传真：87528640，邮箱：glaj@163.com。

- 附件：
1. 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
 2.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标识
 3. 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4. 福州市五区限放区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明细表
 5. 临时零售网点许可条件指导性意见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鼓楼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

一、自觉遵守禁燃限放规定，不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不在限放区域燃放除“200 响（含 200 响）以下爆竹及燃放高度不高于 3 米的低硫无硫环保小型烟花”其它品种烟花爆竹；不在限放区域非允许燃放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二、限放区域允许燃放时间为：除夕、正月初一全天，农历腊月二十四、正月初二到初六、正月十五的六时至二十二时。

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公安机关将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烟花爆竹经营者违规，最高可处 10 万元罚款。

五、珍惜生命和健康，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六、禁止从屋顶、楼道、阳台、窗户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七、禁止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行人、车辆、建（构）筑物、在建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窞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八、欢迎拨打 110 或者 12345 举报非法储存、运输、无证经营、超规格品种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九、请到烟花爆竹正规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

十、做知法守法公民，放合法烟花爆竹。

附件 2



附件 3

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全体市民朋友们：

大家好，佳节临近，首先致以节日的问候！点烟花、放爆竹是我们喜迎佳节的传统习俗，但是，在增添喜庆气氛的同时也会释放大量烟雾并产生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空气质量，还有可能引发火灾等事故。为引导依法、安全、环保、文明燃放烟花爆竹，2019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按照规定，春节期间我市限放区限燃“200 响以下爆竹及燃放高度不高于 3 米的低硫无硫环保小型烟花”，五区限放区域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不含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马尾区（不含亭江镇、琅岐镇）。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时间为除夕、正月初一全天，农历腊月二十四、正月初二到初六、正月十五的六时至二十二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现倡议全体市民：

一、遵规守法，从自身做起。自觉遵守规定，摒弃陈规陋习，不违规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二、倡导新风，从现在做起。善意规劝他人，引领新风正气，敢于向周围违反禁燃限放规定的行为说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制止未成年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殡葬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殡葬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宣传劝导，从身边做起。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宣传动员，倡导文明新风，协助政府落实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提倡理性购买规定品种内的烟花爆竹，少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不在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号召动员周边的亲朋好友，共同抵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倡导绿色生活、争当文明市民、维护“福州蓝”，带动共创安全、环保、祥和的节日环境。

各位市民，留住碧水蓝天是我们的共同心愿，欢迎您共同参与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销售、运输、贮存、燃放烟花爆竹，发现违规行为请拨打 110、12345 或所在地乡镇（街道）举报电话。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鼓楼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4

福州市五区限放区允许销售和燃放的 烟花爆竹规格、品种明细表

产品分级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药量要求		备注
			单发装药量	总装药量	
D	喷花类		≤10 克		无硫烟花
	旋转类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1 克		无硫烟花
	玩具类	玩具造型	≤3 克		无硫烟花
		线香型	≤5 克		无硫烟花
C	喷花类	地面喷花	≤200 克		无硫烟花
		手持喷花	≤75 克		无硫烟花
	旋转类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30 克		无硫烟花
	玩具类	玩具造型	≤15 克		无硫烟花
		线香型	≤25 克		无硫烟花
	爆竹类		≤0.2 克（白药炮） ≤1 克（黑药炮）		200 响以下，微硫

福州市烟花办制

附件 5

临时零售网点许可条件指导性意见

1. 临时零售点指在限燃限放的区域采用的临时设点，可设为帐篷形式。

2. 临时零售点内严禁明火，严禁销售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并要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临时零售点的计算药量不超过 160 kg（即烟花爆竹储存总量不超过 80 件），且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混存。

4. 帐篷的制作应达到防火、防雨等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帐篷形式的临时零售点应布设在城区不影响交通的空地。

5. 在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敬老院、商场、超市、影剧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以及距离其他零售点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

附件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要求

一、选址与布局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4.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5.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7.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通道。

8. 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9.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0.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

二、建筑物结构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 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4. 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 1.5 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 1.2 米。

三、电气与消防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 1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采暖宜选用水暖，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30厘米。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四、烟花爆竹存放要求

1. 专店经营的，其烟花爆竹堆放面积不得超过经营场所总面积的30%、堆垛高度不得超过1.5米，且每平方米堆放数量不得超过8箱，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60箱。

2. 专柜经营的，应统一设置长1.3米，宽0.65米、高2.0米的封闭式柜架用于存放烟花爆竹，柜架数量不得超过3个。

抄送：存档。

福州市鼓楼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